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一期首次12万吨/年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一期首次12万吨/年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已具备投产条件，并将结合市场条件安排生产。

该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与热塑性弹性体产业链结合形成二个主线，双轮驱动，优势互补，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坚定看好可降解塑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将继续积极推进年产60万吨PBAT项目的后续建设，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由于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仍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电话会议及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登陆方式如下：

（1）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3038.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用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与：

电话会议接入号码：+8675536550000（中国大陆）

+85230018898（中国香港）

会议号：953-921-821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副董事长李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未荣先生、财务负责人冯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赵婷婷女士、保荐代表人葛剑锋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3日（星期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4月12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19年回购的2,901,700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2年3月7日，公司未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出售股份数量为5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7,502,651股）的比例为0.01%，成交最高价为7.9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6元/股，成交均价为7.96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993,532.00元（不含税费），目前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尚余2,400,000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并对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60,680.90	1,313,774.57	34.02
营业利润	178,291.00	140,884.46	26.55
利润总额	186,309.25	151,714.88	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94.03	125,542.67	2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4	1.36	2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9	26.91	增加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9,897.44	970,990.84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1,484.09	519,356.87	19.66
股本	92,774.56	92,742.76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0	5.60	19.6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是公司新的五年战略开局之年，公司用新发展理念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稳定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落地，全面推进传统核心业务稳定发展，持续发展壮大新业务，保持了健康有质量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02%，主要是传统核心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新业务办公直销晨光科力普和零售大店九木杂物社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3025万元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杭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近日，浙江杭威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浙江杭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7K5NJ418（1/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沈思杰

5.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310

6.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2年3月7日

9.营业期限：2022年3月7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1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该次会议未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公示及审核情况

1、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同时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2年3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1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针对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申请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登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结算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有3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论证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6,000,000	8.63%	0.67%	否	否	2022年3月4日	2023年3月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2年3月7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39%	13,690,000	13,690,000	11.46%	1.53%	0	0.00%	0	0.00%
李晓华	69,553,189	7.79%	20,000,000	26,000,000	37.38%	2.91%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2,800,000	2,800,000	2.22%	0.3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03,059	8.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6,305,277	45.53%	36,490,000	42,490,000	10.46%	4.7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97期B款

●委托理财期限为：9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制造公司”）及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3月7日到期并收回本金21,000万元，并于2021年3月8日收到理财收益174.3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13,000	2021.11.26	2022.3.7	1.05%-3.00%	107.92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8,000	2021.11.26	2022.3.7	1.05%-3.00%	66.4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97期B款
金额（万元）	1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9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97期B款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9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97期B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9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13,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2年3月8日
收益起记日	2022年3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1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00%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97期B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9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7,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2年3月8日
收益起记日	2022年3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1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00%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97期B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203,457.52
2	负债总额	15,405.71	17,435.36
3	净资产	176,715.50	186,022.1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24,945.39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02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L款21ZH083L	19,000.00	19,000.00	128.05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L款21ZH083L	11,000.00	11,000.00	74.14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0,000.00	10,000.00	65.75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8,000.00	18,000.00	118.36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13,000.00	13,000.00	43.23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8,000.00	8,000.00	26.6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13,000.00	13,000.00	107.92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8,000.00	8,000.00	66.41	
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97期B款	13,000.00	-	-	13,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97期B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120,000.00	99,000.00	630.46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1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1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3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440,000股，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13,126,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5,756,339.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7,370,060.6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2年3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1,509,563,700.00	937,370,060.68	418,972,045.65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2,009,563,700.00	1,287,370,060.68	768,972,045.6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1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2月4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2023年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6,000.00	2022年
3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953.76	/
合计		69,000.00	63,953.76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10,237.54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2023年	2024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公司拟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特殊合金产品生产线，用于生产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超高纯不锈钢等特殊合金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如下：

（1）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温合金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由于军工市场壁垒高，产品验证周期长并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特点，且公司进入军工领域时间较短，相关市场拓展及产品验证进度较慢，因此公司对相关设备的投入进度相应放缓。后期公司将根据军工产品验证的进度适时加快投入，保障客户需求。

（2）公司前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已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8台保护气氛电渣炉，用于不锈钢等产品的熔炼，相关熔炼产能充足。

（3）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原已拥有特殊合金生产线年产能约2000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军工客户及订单的需求。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